

第七章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設原則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規定，主要計畫內容包括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係依據主要計畫之精神與限制而擬定，由細部計畫書與細部計畫圖兩部份組成，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高雄市屬於直轄市，其都市計畫位階上係屬市鎮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然而高雄市區幅員遼闊，又因發展歷程的差異性，各地區第一次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的時間不同，導致部分地區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擬定，部分地區則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同時發布，造成主要與細部計畫未劃分情形。現為配合地區實際需求，縮短審議時程，節省政府行政資源浪費，並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630 號令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 14 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 16 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故利用本次通盤檢討機會，將高雄市都市計畫內容，依全市空間發展架構，決定地區使用分區發展方向，並初步依土地使用性質、公共設施服務層級、交通運輸系統服務功能重要性，分別訂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劃設原則，予以歸類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俾提供後續實際執行細部計畫之參考。

爰此，本次通盤檢討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並考量現行計畫劃設之內容，擬具本市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分原則，茲說明如下。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原則

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劃定住宅、商業、工業、農業等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因早期本市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圖未分開，本次檢討依法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做一區分，其基本原則維護原計畫規

劃意旨，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原則上計畫執行以細部計畫為準。

壹、可於細部計畫再劃設細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者

- 一、住宅區：現行計畫劃設之各種住宅區、國宅專用區、住宅專用區、國宅用地等，於主要計畫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細分為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等，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 二、商業區：現行計畫劃設之各種商業區、商業專用區、港埠商業區等，於主要計畫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細分為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等，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 三、工業區：現行計畫劃設之各種工業區，於主要計畫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予細分為甲種、乙種、特種工業區等，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於細部計畫中表明細部計畫道路。
- 四、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現行計畫劃設之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於主要計畫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予細分為各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含廣停)、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 五、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現行計畫劃設之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於主要計畫僅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予細分為各種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六、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現行計畫劃設之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於主要計畫僅劃設分區，細部計畫再予細分為各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七、其他特定專用區：現行計畫劃設之其他特定專用區，於主要計畫僅表明為該分區，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貳、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維持相同表明內容者

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水岸發展區、保存區、其他分區等，維持主要及細部計畫相同之表明內容。

第二節 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原則

高雄市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包括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機關用地、港埠用地等。為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作業，茲將現行計畫劃設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依據其劃設區位、面積規模、服務機能等不同條件作區分，彙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劃分原則歸納如表 7-1 所示。

表 7-1 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分原則一覽表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住宅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等），以及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劃分原則，於細部計畫中表明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
	商業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商業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等），以及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劃分原則，於細部計畫中表明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
	工業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工業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甲種、乙種、特種工業區等），以及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劃分原則，於細部計畫中表明之細部計畫道路。
	農業區	主要計畫道路或其他使用分區包圍之農業區	—
	保護區	主要計畫道路或其他使用分區包圍之保護區	—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第一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第二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等）；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含廣停)、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第一種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第二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種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等);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依主要計畫劃設之細分區(如第一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第二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等);並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其他特定專用區	主要計畫道路包圍之特定專用區	配合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之劃分原則,將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停車場、道路等屬細部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細部計畫中表明。	
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水岸發展區、保存區及其他分區等	屬主要計畫性質	-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鐵路、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聯外道路、主要道路系統	次要道路、社區聯絡道路及人行步道系統
	學校用地	含大專、文高、文中、文小用地	指定學校性質
	交通用地	服務全市性	-
	港埠用地	服務全市性	-
	變電所用地	服務全市性	-
	機關用地	依都市發展需要劃設	指定使用機關
	污水處理廠用地	服務全市性	-
	垃圾處理廠用地	服務全市性	-
	殯儀館用地	服務全市性	-
	墳墓用地	服務全市性	-
	社教用地	服務全市性	-
	醫療用地	服務全市性	-
	世貿用地	服務全市性	-
	下水道用地	服務全市性	-
	河道用地	依都市發展需要劃設	-
	市場用地	批發市場	零售市場
	體育場用地	服務全市性	-
	公園用地	市鎮公園、都會公園、河濱公園	社區鄰里公園
綠地用地/綠化步道	以主要計畫道路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邊所劃設之綠地為原則,其餘視實際情況劃設	以細部計畫道路或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邊所劃設之綠地或畸零狹小之土地為要則,其餘則視實際情況劃設	
動物園用地	全市型遊憩	-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兒童遊樂場用地	-	鄰里社區遊憩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以市中心區大型廣場、火車站前後廣場或高鐵車站周邊廣場為原則，其餘視實際狀況劃設之	地區鄰里社區廣場為原則，其餘視實際狀況劃設之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服務全市性	-
機場用地	服務全市性	-
加油站用地	-	配合鄰里社區劃設
貨櫃停車場用地	服務全市性	
停車場用地		配合鄰里性商業區劃設之停車場為原則，其餘俟實際情況劃設之
電信用地	以服務全市或地區性使用	配合鄰里社區需求劃設
電塔用地	以服務全市或地區性使用	-
郵政用地	以服務全市或地區性使用	-
自來水事業用地	以服務全市或地區性使用	-
水庫用地	以服務全市性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節 道路系統劃設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依據道路服務功能將全市主要計畫道路逐一指認。其中各道路層級之功能定義主要係參考「高雄市道路工程設計自治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永續的道路規劃與設計規範之研究」等相關規範及研究，並依據上述定義將高雄市道路系統分為「快速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四個層級。在前述四個道路層級架構之下，可再依其服務屬性及管理、設計特性，將高雄市之都市計畫道路細分為六類：「1.快速道路」、「2.聯外道路」、「3.主要道路」、「4.園林道路」、「5.次要道路」、「6.服務道路」。有關各類道路之功能及高雄市都市計畫道路之分類說明如下：

- 一、快速道路：係指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為完全或部份出入口管制之市區對外道路，通常為雙向四車道以上之汽車專用道路。
- 二、聯外道路：係指供交通繁忙地區與外圍重要鄉鎮市間聯絡之道路，並兼供穿越城市交通使用。
- 三、主要道路：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經中心之幹線道路。
- 四、園林道路：係指公園式或綠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防災及交通之多元功能，並兼供生態廊道系統。
- 五、次要道路：係指行政區內或與鄰近行政區聯絡之次要幹線道路，具連繫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功能。
- 六、服務道路：提供各社區或鄰里單元至次要道路之通道。

基於前述各類道路功能分類，本次通盤檢討將以「1.快速道路」、「2.聯外道路」、「3.主要道路」、及部分「4.園林道路」等四類道路指認作為全市主要計畫道路。

